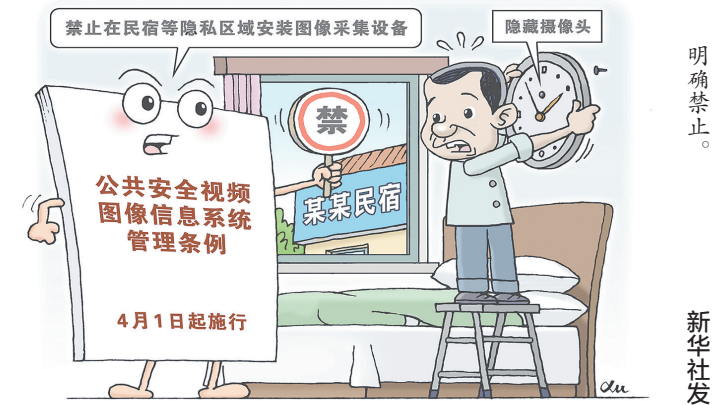


4月新规 事关食品安全及隐私保护等

禁止在民宿等隐私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提振企业信心……4月，这些新规将实施，一起来看！

禁止在民宿等隐私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4月1日起施行。



明确禁止。

新华社发

条例明确，禁止在民宿、宿舍、更衣室等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4月15日起施行。规定明确，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

制。

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 提振企业信心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4月20日起施行。办法在限制准入、指定交易、重点扶持、选择性补贴等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市场情况较易发生的领域梳理形成66项审查标准，明确红线底线。办法提出，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开展跨境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4月1日起施行。公告拓展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场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明确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办理时限由现行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4月1日起实施。办法明确，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

据新华社

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澧法研社”第三期活动举行

3月2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澧法研社”第三期活动举行。活动以“撰写高质量工作信息，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为主题，旨在锤炼青年干警提笔能写、遇事能谋的硬本领。

该院办公室副主任李汉升围绕工作信息的特点、重要性以及写作方法等进行了靶向授课，以理论联系实际，系统讲解了法院工作信息的写作要

领，并勉励大家围绕审判执行实践，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积极谋划信息选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精品信息报送，合力推动全市法院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交流互动环节，青年干警积极交流并表示将在今后的

工作中积极运用学到的知识，坚持带着思考办案、带着问题写作，不断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戴世

市司法局开展“DeepSeek+司法行政”培训

3月27日下午，市司法局、中国移动漯河分公司联合开展“DeepSeek+司法行政”专题培训，邀请华为DeepSeek解决方案专家、华为运营商IT部门解决方案经理张思栋授课。

张思栋围绕DeepSeek在司法行政领域的实务应用，从DeepSeek技术原理、信息技术与司法行政全链条深度融合、具体应用场景及提示词

技巧等方面，深入讲解人工智能大模型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刻影响和功能应用。培训现场气氛热烈，授课人通过概念讲解、现场模拟、事例分析等形式，引导干部职工了解最新科技信息，掌握DeepSeek在文本撰写、海报制作、图表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应用技巧，并现场解答干部职工提出的问题。

唐家璇

临颍县人大调研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

3月27日，临颍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调研刑事检察工作。调研组采用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了解刑事检察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服务发展大局提出指导意见。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后，充分肯定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的协作配合；要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打造刑事检察人才高地。

王瑞苗

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调研组详细了解控告申诉、司法救助等便民机制。该中心采用一站式服务、心理疏导等措施，年均处理群众诉求300余件，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中心，调研组观摩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侦查监督协作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舞检学堂开讲

3月27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2025年度第一期舞检学堂。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志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解读与适用》为题，为全体检察干警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内涵深刻的精彩授课，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深入学习监察法，并将其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更高标准的检察履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董新丽

对象等进行了详细解读，清晰界定了监察对象的范围。在监察与检察工作的衔接方面，系统梳理了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案件移送、证据衔接等关键流程。

本次讲座让全体检察干警对监察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大家纷纷表示，将会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更高标准的检察履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董新丽

召陵区司法局举办司法行政大讲堂

3月28日下午，召陵区司法局举办司法行政大讲堂。

该局基层工作股股长刘凤丽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为题授课，详细讲解了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围绕安置帮教人员的对象范围、信息核查、无缝衔接、人员的分级管理与动态管理、人员安置、日常帮教六个方面展开。她还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互动交流等方式，讲解了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关键要点和实用技能。

田家珂

临颍县公安局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曹 娟）3月28日，临颍县公安局开展了禁种铲毒专项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废弃院落等重点区域，采取“一看、二问、三查”的方式进行详细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此次行动共组织20支踏查小分队，走访检查重点区域87处，发放禁毒宣传资料5000余份，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法律后果。

临颍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采取“铁脚板+土办法”的工作方式，持续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同时，呼吁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共同筑牢禁毒防线。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3月25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青年镇周陈村举办了“法治进乡村”专题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第二党支部书记卢国利结合真实案例，对婚姻家庭、劳动合同、电信诈骗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此外，卢国利还重点解析了借据规范书写和伤残鉴定程序等知识，通过真实案例引导村民在遇到相关问题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宣讲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结合该院办理的涉农典型案例，就土地流转、邻里纠纷、务工权益保障等热点问题，从法律和政策层面为村民进行解答。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就如何盘活集体资产、发展特色产业展开了热烈讨论，为乡村振兴出谋划策。

全国人大代表宁雅秋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对全国两会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宣讲了基层治理创新举措，并为乡村发展出谋划策。

左静欣

“签订劳动合同时如何规避风险？”“商业秘密保护有哪些法律武器？”3月27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法庭副庭长赵琼走进河南宏途食品有限公司为职工答疑解惑。

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需求后，赵琼以民法典和劳动法为切入点展开宣讲，结合某食品企业商标侵权案、某公司商业秘密泄露案等典型案例讲解了企业管理者的法定职责边界和知识产权知识。

在互动环节，对企业员工提出的法律问题，赵琼逐一进行详细讲解。

刘 蕾

召陵区人民法院

“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需求后，赵琼以民法典和劳动法为切入点展开宣讲，结合某食品企业商标侵权案、某公司商业秘密泄

郾城区司法局

郾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普法活动是践行法治为民理念的具体行动。下一步，他们将持续开展行政复议答疑，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渠道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作人员还向群众发放印有行政复议申请指南的便民服务卡及法治宣传品，让群众“一卡在手、维权无忧”。

赵锦彬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十大典型案例（四）

王某诉李某、某房地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虚构借贷关系逃避执行无效

基本案情

王某与李某及某房地产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1日、3月10日、10月31日、11月3日、11月28日签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五份，约定李某共计向王某借款2563.3万元，王某提供了相关银行转账记录、个人融资顾问服务协议等证据提起诉讼。原一审判决：1.李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2563.3万元及利息；2.某

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王某于2015年4月21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7年12月4日裁定执行终结。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以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为由对王某及本案案外人张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案涉借款本金1700万元的债权是倒账的流水，不是真实的借款，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审理法院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进行再审。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

典型意义

因某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债务，李某、王某及李某等人恶意串通，虚构借款法律关系，并通过诉讼的方式取得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利用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了某房地产公司的部分资产，达到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严重后果，侵害了某房地产公司的购房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当事人的虚假诉讼行为也扰乱了正常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破坏了司法公信力。法院对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对相关当事人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因某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债务，李某、王某及李某等人恶意串通，虚构借款法律关系，并通过诉讼的方式取得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利用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了某房地产公司的部分资产，达到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严重后果，侵害了某房地产公司的购房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当事人的虚假诉讼行为也扰乱了正常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破坏了司法公信力。法院对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对相关当事人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 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如今，在AI（人工智能）大模型中输入提示词，就可以获得文字、图片、代码等内容产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极大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带来的相关法律问题也不容忽视。就拿AI生成的图片来说，它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吗？如果是，相应权利属于谁？不久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对这些前沿问题进行司法实践上的有益探索。

此前，李先生使用一款专业的开源大模型绘图软件，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一张图片。李先生为图片打上“AI绘画”的标签后，将它发布在个人社交平台上。网友刘女士看到图片，对李先生的署名水印进行裁切后，将图片用作自己网文的配图。李先生认为，刘女士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涉案图片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据本案主审法官朱阁介绍，结合案情，涉

案图片是否属于“作品”，关键在于是否满足“独创性”和“属于人类智力成果”两个要件。

“从涉案图片生成过程来看，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参数对画面进行了设计，并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最终获得了涉案图片，体现出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具备‘独创性’要件。”朱阁说，“这些都需要原告的智

力投入，涉案图片应属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

谁是涉案图片的作者并依法享有著作权？“过去对美术作品的预设是以‘动手绘制’为主要创作方式。在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并不需要动手，但并不意味着对于画面元素不需要进行选择 and 安排。”针对这一问题，朱阁进一步向记者解读，“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并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

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500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季冬梅认为：“判决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反映了对应用人工智能过程中所体现的人类智慧的尊重，同时也顺应了当下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应用广泛的时代背景，有助于文化产品的传播、分享，促进文化多元创新。”

据《人民日报》

自家车位装护栏 法院判决恢复原状

法院，请求判令拆除护栏。

判决：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院审理认为，侯先生加装护栏的行为，对徐女士进入车位、上下车等正常使用车位的行为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且未举证证明其车辆受损与徐女士有关，因此支持了徐女士拆除护栏的诉讼请求。

说法：本案涉及民法典规定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即相邻权。相邻权是指不动产相邻各权利人，为便利使用共有部分，在不损害他人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享有的权利。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动产相邻权利人之间应给予便利，同时相互负有“容忍义务”。根据民法典

第二百九十六条，不动产权利人因通行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比如建造围墙不得影响邻居房屋采光、楼道内不得堆放杂物阻碍通行等。相邻权之所以常常被忽视，主要在于相邻权利人“遗忘”了权利行使的边界。比如在本案中，侯先生为防止车辆被剐蹭加装护栏的行为，就影响到了徐女士的停车便利。

本案的判决重申了公民法

权利的边界是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尤其是相邻权这种容易被忽视但很重要的权利。也只有如此，人们才能在享受城市化带来便利的同时，共同维护一个和谐、有序的社区环境。

据《光明日报》

以案释法